

# 壹拾壹、報檢資格(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照顧服務員	① 年滿 18 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②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②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②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保母人員	①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② 中華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② 中華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②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

<p>保母人員</p>	<p>①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如下：</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系、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依據 104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49905390 號函增列「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p>
<p>固定式起重機操作</p>	<p>① 年滿 18 歲</p>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li> <li>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li> </ol>
<p>移動式起重機操作</p>	<p>① 年滿 18 歲</p>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li> <li>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li> </ol>
<p>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p>	<p>① 年滿 16 歲</p>	<p>②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p>

堆高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②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 2 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li> <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li> <li>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li> <li>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li> <li>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li> <li>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li> <li>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li> <li>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li> </ol>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注意 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21400 金屬成形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 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 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 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 用－手繪圖	